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3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3,400,000港元。

預期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銷售大幅增加，帶動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業績大幅增加；(ii)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因加強本集團行政成本控制措施而減少；及(iii)融資成本因去年清償無抵押貸款25,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而減少。

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溢利淨額而言，仍須以對應收款項及石油及天然氣分部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進行評估之結果為準。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的數字及資料之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因而可能有所調整及變動。本集團之最終中期業績及其他詳情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下旬刊發之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濟源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于濟源先生、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李松濤先生、楊雨燕女士及孫曉澤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及鄭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龐峻先生、黃慶維女士及沈世剛先生。

\* 僅供識別